

#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 265 號  
電 話：037-463848 傳真：037-466677  
信 箱：miaoli.m037@msa.hinet.net  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107 苗縣房仲德字第 150 號

附件：會員代表清冊、回傳表單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會籍及會員代表資格清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本會會員代表之推派，以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監事、股東、現任職員遴派之。每一會員公司、行號以派一至二人。會員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」
- 二、是以本會將進行全面會籍總清查及會員代表資格之審核，敬請各會員公司配合辦理。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八條規定：
- 三、附上貴公司原派會員代表清冊及回傳表，敬請各會員公司於 03 月 26 日前將表單回傳公會。不勝感激！

會員公司名稱	(範例)-***不動產有限公司	
原派代表	(範例)王*明	(範例)張*豐
改派代表(請留手機號碼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原代表派任		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理事長 連育德